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上載二十世紀中期在香港製作、具有版權的粵語影片的法律責任

目的

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請政府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9(4)條的應用，特別是使用者將二十世紀中期在本港製作、具有版權的粵語影片上載於例如YouTube等影片分享網站在香港的版權制度下的法律責任，提供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概況

2. 在決定某作為是否侵犯版權時，須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根據現時的版權制度，在以下情況，使用版權作品不會構成侵權：

- (a) 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
- (b) 只包含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 (c) 只使用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
- (d) 已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
- (e) 有關行為屬現行《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

影片的版權期限及使用

3. 上文第2(c)段提及，使用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不屬侵權。《版權條例》第19條訂明影片的版權期限。在《版權條例》生效時（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存在的影片(如在二十世紀中期在香港製作的粵語影片)是否屬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一般需要參考其他條文甚至以往的法例而定。

4. 我們提供以下的例子，以供參考：

- (a)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版權條例》生效前)期間製作並已發表的影片，其版權存在自首次發表當天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的五十

年期間完結時屆滿。¹

(b) 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製作的影片，按《版權條例》附表二第7(1)段，並非以影片的形式受到版權保護，而是根據附表二第7(2)至(4)段，作為原創的戲劇作品或者照片而受到版權保護：

(i) 就原創的戲劇作品而言²，如該作品在作者有生之年時已發表，其版權存在直至作者過世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的五十年期間完結時屆滿；如該作品在作者死亡後發表，其版權存在自首次發表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的五十年期間完結時屆滿；³

(ii) 就照片而言，其版權存在自首次發表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的五十年期間完結時屆滿。⁴

總結

5. 由此可見，在確定一套二十世紀中期製作、具有版權的影片是否屬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時，必須考慮該個案的實際情況。

6. 參考上述例子，我們推算有部份二十世紀中期製作、於當時具有版權的影片，其版權期限可能已屆滿。使用者將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上載於影片分享網站，並不構成侵犯版權。除此之外，如符合本文第2段所述的其他(任何一項)情況，使用者即使上載版權期限未屆滿的作品，也不會構成侵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五年一月

¹ 見《版權條例》附表2第13(2)(e)段及適用於香港的英國《1956年版權法令》的第13(3)(b)條。

² 《版權條例》附表2第7(2)段指明「原創的戲劇作品」的定義可參照英國的《1911年版權法令》。根據《1911年版權法令》，「戲劇作品」包括任何以影片形式製作並具原創性的編排及演出、或表達的敘事組合的作品等。

³ 見《版權條例》附表2第7(2)段、13(2)(a)段及英國的《1956年版權法令》的第2(3)條。

⁴ 見《版權條例》附表2第7(3)段、13(2)(c)段及英國的《1956年版權法令》的第3(4)(b)條。